合同编号：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旬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旬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测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对旬阳市人民医院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测评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委托，按本合同第五条所列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以下内容的技术服务：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标准要求，科学、客观、公正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在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测评方法，并按照监管部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要求，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定级咨询服务，包括协助被测评单位编制信息系统定级报告、等级保护备案表；

☑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及远程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整改。

**第二条、项目服务依据标准**

1.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体系和制度规范开展测评工作，主要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如下：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28449-2018)
-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公安网[2025]2391号）

2.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密性原则：**乙方对测评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第三方测评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公布的相关标

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采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4) **整体性原则**：每个系统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不能因疏漏而导致结果的不可用。

5) **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测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第三条、服务质量保证**

1.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测评方案，严格遵循国家等级保护标准进行现场测评，编制等级测评报告；

2)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国家认可具有专业咨格且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人员参加，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3) 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4)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1) 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等级测评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

1. 乙方对甲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进行测评工作，按照属地监管部门测评工作要求且具备现场测评条件情况下90个日历天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免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和技术支持，协助处理安全漏洞和相关问题。

2. 行政部门及第三方审查评估时间、甲方整改时间不算在乙方合同履行期限内。此两

方导致的乙方履行期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陆佰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 被测评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 | 系统名称/服务内容 | 安全等级 | 单价（含税） | 数量 | 小计（人民币：元） |
|---|---|---|---|---|---|---|
| 旬阳市人民医院 | 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 医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HIS、LIS、EMR） | 三级 | 82000.00 | 1 | 82000.00 |
| | | 智慧医院微信小程序 | 三级 | 62000.00 | 1 | 62000.00 |
| |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培训（1 次）<br>渗透测试（1次）<br>安全基线检查（1次）<br>网络边界评估（4次）<br>安全评估（4 次） | / | 6600.00 | 1 | 6600.00 |
| 合计:壹拾伍万零陆佰元整（￥150600.00） | | | | | |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1） 分批付款，首次合同签订后付款40%：大写：陆万零贰佰肆拾元整（60240.00元），取得三级等保证书后7个工作日付款55%：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82830.00元），免费服务期一年，期满后支付5%：大写：柒仟伍佰叁拾元整（7530.00元）。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 | |
|---|---|
| 户名 | 旬阳市人民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1092843628565X7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
| 账号 | 103297946399 |
| 地址 |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
| 电话 | 0915-7202392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 | |
|---|---|
| 户名 |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103MA6TY3294T |
| 银行联行行号 | 308791011305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 账　　号 | 129912185710501 |
| 地　　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1104 |

**第七条、测评服务成果**

1、 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1）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由乙方协助）

2）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表（由乙方协助）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第八条、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

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提前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2、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b)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90 天；

c)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期间乙方暂停所有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待甲方支付之日起继续履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服务期约定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配合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如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测评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保障甲方在服务期内的网络安全，协助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合同文件的处理**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其他**

1、 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服务完成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3、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4、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5、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附件 1（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甲方（盖章） | 旬阳市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纳税识别号 | 1261092843628565X7 | 纳税识别号 | 91610103MA6TY3294T | |
| 地址 |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 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1104 | |
| 分管院长（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
| 帐号 | 103297946399 | 帐号 | 129912185710501 | |
| 电话 | 0915-7202392 | 电话 | 029-81151122 | |
| 邮政编码 | 725700 | 邮政编码 | 710075 | |
| 签订日期 | 2026年 8月25日 | 签订日期 | 2026年 8月25日 | |

附件 1：

#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旬阳市人民医院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在测评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 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任何一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的10%。同时，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